

士師記研讀

第十六課 - 不要隨便許願

十一：29 - 十二：7

蘇穎睿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

士師記 十一：29 - 40

29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，來到基列的米斯巴，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30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

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31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32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；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33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34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35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

士師記 十一：29 - 40

36他女兒回答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」；37又對父親說：「有一件事求你允准：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38耶弗他說：「你去吧！」就容她去兩個月。她便和同伴去了，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。39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40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



士師記十二：1-7

1以法蓮人聚集，到了北方，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與亞捫人爭戰，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？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。」2耶弗他對他們說：「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；我招你們來，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。」3我見你們不來救我，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。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？」4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，與以法蓮人爭戰。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，是因他們說：「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、瑪拿西中間，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。」5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蓮人過去。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：「容我過去。」基列人就問他說：「你是以法蓮人不是？」他若說：「不是」，6就對他說：「你說『示播列』。」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，便說「西播列」。基列人就將他拿住，殺在約旦河的渡口。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。7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。基列人耶弗他死了，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。

本課大綱

1) 一個愚蠢的願 十一:29-40

1) 一個果斷的行動 十二:1-6

結論

十二:7



引言

- 1) 我們常常犯了一大錯誤：就是順口開河，隨意答應他人或是許願；比方來說，我們很輕易的說：「我會為你禱告」，但事後卻忘記得一乾二淨。又或者我們會答應他人：「我請你飲茶！」但結果是空頭支票。

更不幸的，我們也常常在神面前許願：「我會每日靈修」，或「我會好好事奉神」等等，但結果也是落空。傳道書五 4-5 說：「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」

2) 這一段聖經提到耶弗他愚蠢地許了一個願，結果他的女兒受到極大的傷害。不過這經文最難的地方，就是耶弗他所許的願是一個什麼願，他說：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(十一 31) 這裏所謂「獻上為燔祭」有兩個不同的看法：

- 把她殺了，像獻燔祭時殺那羊羔一樣。
- 把她獻給神，作為祂的僕人，不嫁不娶。

3) 就先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v29-40:

29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，來到基列的米斯巴，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30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31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32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；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33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34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35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

3)續

36他女兒回答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」；37又對父親說：「有一件事求你允准：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38耶弗他說：「你去吧！」就容她去兩個月。她便和同伴去了，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。39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40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

(一) 一個愚蠢的願 v.29-40

- 1) v. 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, 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, 來到基列的米斯巴, 又從米斯巴 來到亞捫人那裏。 30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, 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, 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, 無論甚麼人, 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, 就必歸 你, 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

一如基甸, 耶弗他的「信」是帶著「懷疑的」。雖然神的靈已經在他身上, 但耶弗他仍有點「懷疑」, 所以他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」, 這個「若」字是表明了一個事實, 他不肯定耶和華一定會使他得勝, 不但如此, 耶弗他這樣的許願, 是有點

「賄賂之嫌」, 「如果你幫我什麼, 我就給你什麼……」這條方程式正是我們日常通用的。這樣的「討價還價」不是一種信心的表現！

2) 究竟「獻燔祭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正如上述，有兩個不同的解釋：

(a) 耶弗他真的把他女兒殺了，把她獻為燔祭。

(b) 這裏所謂「燔祭」並非宰割，而是獻上給耶和華，終身不嫁不娶，專心侍奉耶和段聖經。華。究竟那一個解釋是正確？就讓我們詳細分析這

2)
續

● v.32-40 「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；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不料，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是他獨生的，此外無兒無女。耶弗他看見她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他女兒回答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」；又對父親說：「有一件事求你允准：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吧！」就容她去兩個月。她便和同伴去了，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。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」

- 2) ●以色列人與亞捫人談判失敗，兩陣就交鋒起來，耶和華
續 將亞捫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，攻下二十座城，從亞羅到
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。以色列人大獲勝利，就因
此而制伏了亞捫人。

- 3) 但這勝利卻帶來耶弗他的悲劇和麻煩來，因為他早前曾許願說：「首先從我家門出來迎 接我的，就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

現在耶弗他勝利回來了，來到他的家斯巴，首先出來 迎接他的竟是他的女兒。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，而這女兒又是他獨生的，此外 無兒無女。當他看到女兒時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：我的女兒啊！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但女兒對他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。」 (v.36)

3) 現在我們就來研究一個關鍵性的問題，究竟把女兒獻為燔祭是什麼意思？

續

(a) 把她殺了，像羊羔一般獻為燔祭。

這種說法有其根據：按字面看，這解釋是至簡單和直接的。不少釋經家以為在當時的迦南，不少外族都有把自己的子女獻祭的習俗。這只證明了以色列人受了這風俗影響，以致作出違背神命令的事來。

3) (b) 不少學者則以為「獻她為燔祭」是指獻她給耶和華為僕，
終身不嫁。

續

他們持守的觀點是：這很明顯是違背神的律例，因為耶和華神是不許以色列人把兒女/其他人作燔祭火燒致死。

看看耶弗他的女兒之反應，我們便可知「獻為燔祭」的意思，一方面她沒有反對父親這樣作。相反地，還鼓勵父親去實踐他的應許。另一方面，她的反應不是驚慌，而是哀傷，並要求父親容許她與同伴在山上為她終身為處女而哀哭。想想，若她知道她將要死，很自然的反應是驚慌，而不是哀傷，但若是「終身不嫁」，則哀傷一個較正常的反應了！

- 3) (b) 況且，若「獻為燔祭」是被殺，她沒有理由因為「終身為處女」而哭，而是為她將要失去生命是哀哭！此外，若
續 續 「獻燔祭」是殺生，耶弗他大可以按摩西的律法而行，就是賠上了二十個銀錢便可贖回，而不致犧牲了女兒的生命

所以, 我個人認為耶弗他不是要殺死他的女兒, 作為燔祭, 而是把她獻給耶和華，叫她終生不嫁。所以 v.39 說：

「兩月已滿，她回到父親那裏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」不但如此，以色列人更為此而定下一個規矩，就是每年以色列女子，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，這一切都證明耶弗他並沒有殺掉她的女兒，而是獻她給耶和華，終身為處女！

(二) 一個果斷的行動 十二: 1-6

1以法蓮人聚集，到了北方，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與亞捫人爭戰，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？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。」 2耶弗他對他們說：「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；我招你們來，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。」 3我見你們不來救我，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。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？」

(二) 一個果斷的行動 十二:1-6

1)

論到耶弗他獻他的女兒一事，他確實作了一個愚蠢的誓言。但論到與以法蓮兄弟之爭，他卻是作了一個果斷的行動，以致帶來國家太平。其實，以法蓮和以色列人之爭執不只是今時今日之事了。早在以笏的時候，以笏殺死摩押王伊磯倫後，便來到以法蓮地方招兵買馬，這一回，以法蓮是合作的，但到了基甸的時候，他們之間的關係便起了嫌隙，當基甸戰勝了米甸人，以法蓮就埋怨基甸沒有招他們同去，基甸總算低聲下氣，以法蓮的怒氣消除，兩者不致大打出手。但到了耶弗他，情況就更惡劣了。同樣的，以法蓮人埋怨耶弗他沒有招他們出征，所以v.1說「以法蓮人聚集，到了北方，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與亞捫人爭戰，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？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。」為什麼以法蓮又再揭起爭端。我想這又是權力鬥爭的問題，耶弗他戰勝了取得民心，而以法蓮卻與這次勝利無份，很不是味兒，就如昔日基甸的情況一樣，又來這一招，希望取得某些江湖地位。

(二) 一個果斷的行動 十二1-6

2) 不料，耶弗他並不是基甸，他沒有基甸那種外交手段，基甸對以法蓮人說：「我所行的，豈能比你們(以法蓮人)所行的呢？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，不強過亞比亞謝所摘的葡萄嗎？」

這句話就把以法蓮怒氣消除了，但耶弗他卻不是這樣作，他指出以法蓮人大話連篇，含血噴人，他據理力爭說：「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，我招你們來，你們竟沒有救我脫離他們的手，我見你們不來救我，我就拼命前去攻擊亞捫人，耶和華將他們交我手中，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？」

就這樣，他們就大打出手，耶弗他就召集基列人，與以法蓮人爭戰。

(二) 一個果斷的行動 十二1-6

- 3) v.4-6 「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，與以法蓮人爭戰。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，是因他們說：「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、瑪拿西中間，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。」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蓮人過去。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：「容我過去。」基列人就問他說：「你是以法蓮人不是？」他若說：「不是」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說『示播列』。」以法蓮人因為咬不正字音，便說「西播列」。基列人就將他拿住，殺在約旦河的渡口。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。」

- 3) 我們要明白基列人屬瑪拿西支派，而以法蓮與瑪拿西都是約瑟的兒子，是親上加親，但如今他們的後人竟然互相殘殺，真是令人唏噓。其實以法蓮人一向輕看基列人，以為他們居住在以法蓮和瑪拿西之間，其實是從以法蓮偷走過去的，所以基列人對他們沒有好感。正如基甸待米甸人一樣；耶弗他帶領著基列人，在以法蓮人大開殺戒，他們把守著約但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蓮過河，他們有一個方法辨認誰是以法蓮人，誰是瑪拿西人。這方法是叫他們說：『示播列』(Shibboleth)一字，因以法蓮人讀這個字時，咬音不正，一聽就辨別出來，就憑著這樣，基列人殺了四萬二千個以法蓮人。

結論 十二:7

v.7 「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。基列人耶弗他死了，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。」

若我們比較基甸與耶弗他，雖然他們二人勝利後都發生內鬨鬥爭，但耶弗他顯然較基甸勝一籌，耶弗他沒有像基甸，他沒有作王的野心，也沒有多妻多妾多子女，他只有一個女兒，而且又把女兒獻給耶和華為燔祭，所以他作士師六年，天下太平。而且其後的25年也是太平的

完

